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340號

上訴人 孫慧珍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
0○○號0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0號0樓

孫慧文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
00號0樓

被上訴人 李俊宗

0000000000000000

李俊慶

李俊松

李陳梅子

李政彰

李月卿

李張玉惠（即李俊啓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李東洲（即李俊啓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張佩芳（即李俊啓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李颯怡（即李俊啓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呂立全（即李月娥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呂其鴻（即李月娥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呂其龍（即李月娥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

01 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40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
02 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61
03 萬6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9,50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
05 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
06 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
07 補正，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10 法官 宋家瑋
11 法官 謝依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邱雅珍